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2,750,797.11 元，比上年的 1,203,809,133.75 元增长 38.12%。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9,767,905.21 元，与上年的 112,572,991.02 元相比增长 166.29%，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00,862,059.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4,978,026.25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7,863.45元，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246,028.66元，扣除2016年已实施2015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918,165.21元。

2016年度，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48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296,385.4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23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情况，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提出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为50.00亿，具体方案如下：

- | | |
|--------------|--------------|
| 1、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0.00亿 |
| 2、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50亿 |
| 3、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0.00亿 |
| 4、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50亿 |
| 5、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0.00亿 |
| 6、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50亿 |
| 7、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5.00亿 |
| 8、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7.00亿 |
| 9、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50亿 |
| 10、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1.00亿 |

11、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1.00亿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江斌先生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该所的报酬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段按不同比例计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奖励，具体为：1)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下，不予计提；2) 1 亿-2 亿元部分，按照 1%的比例计提；3) 2 亿-3 亿元部分，按照 2%的比例计提；4) 3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 3%的比例计提。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并负责在 2018 年度实施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24 号公告。

关联董事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27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5 个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 9 个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5 个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 7 个议案《关

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 8 个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龙小宁女士、陆翔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